**大连化物所航天催化与新材料研究中心**

**主任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1. 为促进我中心科技人才培养和科学技术进步，特设立大连化物所航天催化与新材料研究中心主任创新基金（简称“主任基金”），并制定本办法，规范和加强该基金管理。
2. 主任基金资金来源于航天催化与新材料研究中心，面向我中心科研人员，资助重要课题和关键技术的预研、培育以及孵化等，资助金额视情决定。
3. 申请者需向室务会提交项目申请报告，并在室务会上进行申请答辩，由室务会成员（出席人数不少于总人数2/3）无记名投票，得票率不低于2/3为直接通过；得票率不低于1/2，由中心主任视情决定。
4. 主任基金项目的立项、遴选和管理工作遵循“发扬民主、鼓励创新、择优支持、公正合理”的原则，接受全室监督。主任基金项目的评审以源头创新和研究价值作为重要标准，注重申请者的创新潜力和项目的核心竞争力。
5. 项目负责人负责主任基金项目的实施和经费使用，向室务会提交书面年度报告，接受室务会的监督和指导。
6.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《大连化物所科研创新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化物所发<2015>109号）执行。本办法由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大连化物所航天催化与新材料研究中心办公室 2016年10月8日 印发